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申請時間、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本要點由本部所屬四個生活美學館協助辦理，分就不同類別各依下列時間受理申請(受理起迄日如遇國定假日，順延至下一辦公日)，並得視情形調整。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本部將另行公告： 1、互助共好類：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一次，於申請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郵戳為憑)受理申請。 2、自主參與類：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二次，於申請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申請年度**<u>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u>**(以郵戳為憑)受理申請。 （二）每一申請案應於申請期限且活動前，依辦理地點所屬之各生活美學館督導範圍提送（審查處理期間約為二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1、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連江縣、宜蘭縣、基隆市、	五、申請時間、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本要點由本部所屬四個生活美學館協助辦理，分就不同類別各依下列時間受理申請(受理起迄日如遇國定假日，順延至下一辦公日)，並得視情形調整。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本部將另行公告： 1、互助共好類：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一次，於申請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郵戳為憑)受理申請。 2、自主參與類：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二次，於申請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申請年度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以郵戳為憑）受理申請。 （二）每一申請案應於申請期限且活動前，依辦理地點所屬之各生活美學館督導範圍提送（審查處理期間約為二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1、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連江縣、宜蘭縣、基隆市、	為使「自主參與類」第二次核定案件擁有更充裕執行時間，第二次收件日期提前至申請年度的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爰修正本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收件日期。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2、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3、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4、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花蓮縣、臺東縣。 （三） 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來函檢具經費補助申請表、計畫書及立（備）案證書影本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影本一式八份及電子光碟資料一份，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方式向各督導生活美學館提出申請，郵件封面請註明申請項目。缺件、逾期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給予補助，所送文件均不予退還。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2、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3、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4、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花蓮縣、臺東縣。 （三） 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來函檢具經費補助申請表、計畫書及立（備）案證書影本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影本一式八份及電子光碟資料一份，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方式向各督導生活美學館提出申請，郵件封面請註明申請項目。缺件、逾期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給予補助，所送文件均不予退還。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 作業程序： 1、 互助共好類： (1) 初審：各生活美學館進行書面初審，通過初審者進入複審。 (2) 複審：**<u>由</u>**各生活美學館**<u>邀請</u>**專家、學者，與本部及生活美學館代表組成評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 作業程序： 1、 互助共好類： (1) 初審：各生活美學館進行書面初審，通過初審者進入複審。 (2) 複審：各生活美學館召集專家、學者，與本部及生活美學館代表組成評審	一、互助共好類系希望申請單位協助及串聯其他社群、社區，共同推動社造與村落工作，爰對計畫期待較高，現為促使獲補助計畫趨於完善並妥為執行，爰於增訂若計

審小組辦理複審，參加複審者應依通知到場簡報，並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評。各生活美學館在審查會議後作成會議紀錄，報送本部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 (3) 審查結果通知：經本部核定後，由生活美學館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4) 獲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補助之經費額度、審核意見、實施地點建議及相關規定，進行計畫內容與預算編列之修正及調整，並送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審查同意後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修正必要，亦同；**計畫修正經生活美學館審查未獲通過者，生活美學館應提出審查意見報送本部審核，本部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 2、 自主參與類： (1) 審查：**由**各生活美學館**邀請**專家、學者，與本部及生活美學館代表組成評審小組，書面審核申請計畫書，建議補助金額，並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評。各生活美學館在審查會議後作成會議紀錄，報送本部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	小組辦理複審，參加複審者應依通知到場簡報，並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評。各生活美學館在審查會議後作成會議紀錄，報送本部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 (3) 審查結果通知：經本部核定後，由生活美學館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4) 獲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補助之經費額度、審核意見、實施地點建議及相關規定，進行計畫內容與預算編列之修正及調整，並送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審查同意後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修正必要，亦同。 2、 自主參與類： (1) 審查：各生活美學館召集專家、學者，與本部及生活美學館代表組成評審小組，書面審核申請計畫書，建議補助金額，並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評。各生活美學館在審查會議後作成會議紀錄，報送本部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 (2) 審查結果通知：經本部核定後，由生活美學館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3) 受補助案件如有修正之需要，應向督導之生活美學館申請變更，並經館方	畫修正經生活美學館審查無法獲得通過，本部得撤銷之規定。 二、有鑒於評審小組之內聘委員，可能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對象，爰修正本點第三款規定，說明評審小組委員因利益迴避應遵循之規定，除行政程序法外，尚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三、第一款第一、二目酌作文字修正。

(2) 審查結果通知：經本部核定後，由生活美學館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3) 受補助案件如有修正之需要，應向督導之生活美學館申請變更，並經館方審查同意後辦理。 （二）評審標準： 1、 互助共好類：採競爭性評選方式分項審查。 (1) 計畫目標、創意研發與多元發展(百分之三十）。 (2) 內容具體可行性與預期效益（百分之三十)。 (3) 資源整合之效益性及在地特色(百分之二十)。 (4) 整體經費合理性與可行性（百分之二十)。 2、 自主參與類：採競爭性評選方式，就計畫內容、與補助類別契合程度、效益願景等統整審查。 （三）評審小組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審查結果及審查委員名單公告等規定，依「文化部與所屬機關(構)促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獎勵補助作業審查結果透明化補助事項」為之。	審查同意後辦理。 （二）評審標準： 1、 互助共好類：採競爭性評選方式分項審查。 (1) 計畫目標、創意研發與多元發展(百分之三十）。 (2) 內容具體可行性與預期效益（百分之三十)。 (3) 資源整合之效益性及在地特色(百分之二十)。 (4) 整體經費合理性與可行性（百分之二十)。 2、 自主參與類：採競爭性評選方式，就計畫內容、與補助類別契合程度、效益願景等統整審查。 （三）評審小組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四）審查結果及審查委員名單公告等規定，依「文化部與所屬機關(構)促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獎勵補助作業審查結果透明化補助事項」為之。	
七、各單位每年申請補助案件數、年期、金額及撥款方式：	七、各單位每年申請補助案件數、年期、金額及撥款方式：	考量民間組織辦理核銷與申請新案之人力

（一）同一申請單位每年至多補助二案，惟「互助共好類」案件尚未結案前，不得再次申請。 （二）「互助共好類」補助年期、金額及撥款方式： 1、互助共好類計畫執行期限得為兩年，每一案補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執行期限為兩年者，其第二年補助經費，本部得視執行成效及立法院預算審查結果調整之。 2、執行期限為一年者，年度執行計畫依實際工作進度分二期撥付為原則，如因進度及實際撥款需求，得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 (1) 第一期款：受補助單位檢送修正計畫書、補助契約書(以上資料需註明配合款)、第一期款收據等資料，經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審核無誤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2) 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當年<u>十一月三十日</u>**前提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含全案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之報表資料、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含配合款分擔比例，全案補助額度之原始支出憑證)及第二期款收	（一）同一申請單位每年至多補助二案，惟「互助共好類」案件尚未結案前，不得再次申請。 （二）「互助共好類」補助年期、金額及撥款方式： 1、互助共好類計畫執行期限得為兩年，每一案補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執行期限為兩年者，其第二年補助經費，本部得視執行成效及立法院預算審查結果調整之。 2、執行期限為一年者，年度執行計畫依實際工作進度分二期撥付為原則，如因進度及實際撥款需求，得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 (1) 第一期款：受補助單位檢送修正計畫書、補助契約書(以上資料需註明配合款)、第一期款收據等資料，經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審核無誤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2) 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當年十二月五日前提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含全案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之報表資料、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含配合款分擔比例，全案補助額度之原始支出憑證)及第二期款收據，	衝突，又自主參與類第二次申請時間已提前一個月(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爰將核銷期限期前五日，改為當年十一月三十日，並修正本點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關於核銷期限之日期。

據，經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 3、 執行期限為兩年者，年度執行計畫依實際工作進度分四期(第一年一、二期，第二年三、四期)撥付為原則，如因進度及實際撥款需求，得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 (1) 第一期款：受補助單位檢送修正計畫書、補助契約書(以上資料需註明配合款)、第一期款收據等資料，經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審核無誤後撥付第一年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2) 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當年<u>十一月三十日</u>**前提送期中執行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之報表資料、執行經費明細表(含配合款分擔比例，第一、二期補助額度之原始支出憑證)及第二期款收據，經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審核通過後撥付第一年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 (3) 第三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三月底前檢送當年修正計畫書、工作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之報表資料、第	經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 3、 執行期限為兩年者，年度執行計畫依實際工作進度分四期(第一年一、二期，第二年三、四期)撥付為原則，如因進度及實際撥款需求，得不受分期請款之限制： (1) 第一期款：受補助單位檢送修正計畫書、補助契約書(以上資料需註明配合款)、第一期款收據等資料，經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審核無誤後撥付第一年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2) 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當年十二月五日前提送期中執行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之報表資料、執行經費明細表(含配合款分擔比例，第一、二期補助額度之原始支出憑證)及第二期款收據，經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審核通過後撥付第一年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 (3) 第三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三月底前檢送當年修正計畫書、工作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之報表資料、第	

三期款收據等資料，經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審核無誤後撥付第二年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4) 第四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含全案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之報表資料、執行經費明細表(含配合款分擔比例，第三、四期補助額度之原始支出憑證)及第四期款收據，經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審核通過後撥付第二年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	三期款收據等資料，經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審核無誤後撥付第二年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4) 第四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當年十二月五日前提送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含全案電子檔)、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之報表資料、執行經費明細表(含配合款分擔比例，第三、四期補助額度之原始支出憑證)及第四期款收據，經督導之生活美學館審核通過後撥付第二年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	
(三)「自主參與類」補助年期、金額及撥款方式： 1、 自主參與類計畫執行期限為一年(不得跨年度)，每一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 2、 受補助案件其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 3、 受補助單位原則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十五日(最遲至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內備函檢附收據、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等資料，向督導之生活美學館辦理結案及撥款。	(三)「自主參與類」補助年期、金額及撥款方式： 1、 自主參與類計畫執行期限為一年(不得跨年度)，每一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 2、 受補助案件其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 3、 受補助單位原則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十五日(最遲至當年十二月五日)內備函檢附收據、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等資料，向督導之生活美學館辦理結案及撥款。	